

必能全力以赴，達成既定目標。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九) 教育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英璋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英璋奉命列席提出教育工作報告，並得以躬聆教言，備感榮幸。至盼 惠予指教。

這些年來，由於整個社會對於教育改革有殷切的期盼，令身在教育界的我們面臨一個前所未有的大變局。因此，如果教育改革是全民的共識，那麼全體的學生、家長、教師、主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一點一滴的努力，都是全民共同關注的焦點。如是要讓這個焦點發光發熱的主導力量，最重要的就是您——議員朋友！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衷心謝謝您！

英璋

就任教育局長忽焉已歷半年，夙夜匪懈不敢稍息，在理論與實務的檢證中，深切體認到教育的基本目標應回歸教育的本質。易言之，教育要使每一個孩子身心健康的成長，學會如何生活，具備寬廣的胸襟與開闊的視野。因此對學生而言，學校教育的內涵，除基本知識的學習外，應學會如何學習與正確的求知態度。此外，與身心成長有關的學習如健康的身體及健全的心理更是不可或缺。為達成前述目標，在教育的歷程中，應注重學生個

人內在差異與團體間的差異，適性適時適量的給予成長的空間與機會。英璋深信：

——只有秉持尊重人性的理念，在人際之間共同建立起一個寬容的、多元的無障礙的心理環境，方能激發彼此自我成長的動力；

——教育的真正主力，乃是與學生們朝夕相處的教師；教育人員專業的發揮，需建立自主與自律的機制，才能確保教育品質；

——教育的興革，基本上必須由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各團體同心協力，特別是親師合作將是最核心的力量。換言之，教育現代化，不可能由其他任何人單純地透過指揮或命令來完成。

猶記，英璋在就任之前即提出：

追求普及化精緻化的學前教育
協助孩子喜歡上學的國小教育
訂定自我人生雛型的國中教育
營造良好教育環境的高中教育
引導適性選擇發展的技職教育
提供社區化實用化的成人教育
迎接終生運動時代的體育教育

作為北市教育改革的藍圖。總結過去的經驗，歸納本市教育轉型策略，在現階段必須以漸進式的方法改變教育行政與學校教學的生態環境，經由適當的鬆綁與授權，激發教師潛力，在參與式的溝通與適時的政策導引下，重建能回應社會變遷，富有彈性及創造力，內涵豐富多元的教育文化。在具體作法上，將以校園安全化、學校社區化、學習多元化生活化、教育民主化為主要目標。

茲以市政白皮書爲經，本局教育改革藍圖爲緯，謹報告八十四年上半年重要教育措施如下，敬請指教。

壹、各級學校共同加強推行重點工作

一、校園安全化

(一)改善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回歸主流」的教育及社會福利原則，八十四年度計編列新臺幣壹億玖仟餘萬元，改善本市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爲增進各校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理念與作法，本局特於八十三年七月間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工作研討會」，請各校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以「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外出入口」及「廁所盥洗室」等五項爲主，每項至少做一處，且需完全符合使用標準，以減少障礙者的環境障礙。

(二)全市校舍做輻射偵檢，以維師生安全

本局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本市學校校舍逐步做輻射偵檢，目前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興建校舍之學校已全部完成偵檢工作，另非屬上開三個年度建物之學校亦函請原委員再行偵檢，以確保師生安全。

八十四學年起，本局將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教授蒞臨本市各級學校專題演講輻射問題，以充實師生對輻射之認識。

(三)改善各級學校飲水設施

本局爲改善各級學校飲水設施，已訂定「台北市各級學校飲水改善計畫」，自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分三年編列預

算執行。八十四年度已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善成功高中等二十四所學校，八十五年度繼續編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函發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全面禁售碳酸飲料，推行學童喝白開水運動外，並遵照 貴會決議以改善國小飲水設施爲最優先），預定改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約八〇所，八十六年度將繼續編列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善其餘學校。本計畫改善重點爲：

1. 地下式蓄水池改設爲地上式，以防地下水滲透，列爲計畫最優先項目。
2. 各級學校水塔材質爲（鋼筋）混凝土而內壁未貼白色磁磚者，應予鋪設；其他水塔（蓄水池內）之有關設備（如沉水馬達）材質，則改採不銹鋼製爲佳。
3. 供水管線過於老舊，應予以更新。
4. 五年內新設學校（以八十二學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爲基準）及籌備處，請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研究裝設自來水生飲設備之可行性。
5. 各級學校飲水設備之改善，可以考慮在學校現有設備的基礎上，兼顧師生對於冷熱水之喜好，混合二種以上的飲水供應方式。
6. 六所尚無自來水供應之國民小學，必要時得增設水處理設備。

四、辦理學校午餐

1. 爲實現新市政理念，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全面改善本市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狀況，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分四年逐年擴大實施。
2. 本（八十五）年度計有麗山等三十九所國小開辦學校午餐

，所需經費計二六四、二九六、九五〇元，業經 貴會三讀通過，惟附帶決議：「教育局應將各校實施方式及經費分配數額，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目前本局正依 貴會決議辦理中。

(五)校舍、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改善項目：包含步道、護欄、門窗、校舍、圍牆、花台、活動中心、運動體能設施、遊樂設施等。

2.改善原則：

(1)經鑑定後亟需改善整修者。

(2)學校老舊或區域均衡。

3.經費：

校園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進程：

由各級學校自行全面清查、彙整陳報本局。本局並組成審查小組且至各校會勘，依原則完成預算分配，再依會勘結果辦理發包。

(六)以保全系統替代值日夜方案

由本局訂定各級學校實施「以保全系統替代值日夜方案」注意事項及「台北市立各級學校委託保全契約書」參考範例，提供市立各校規劃「以保全系統替代值日夜方案」實施計畫施行，總經費為九一、四七八、〇〇〇元，實施之後將可免除男性職員工值夜之不便。另校園場地開放部分之必要人員，則研擬給予工作費。

(七)嚴格管制學校合作社販售之物品

1.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之食品及各校代辦供應學生之便當送請本府衛生局檢驗，如發現有不合格之食品，立即請

學校停售，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各校成立專案小組，對食品廠商製造場所之環境衛生，於每學期前做實地訪察，將訪察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經核准後始得訂購，以促使廠商重視衛生問題。

3.規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項目，以免學生養成不良消費及飲水習慣。

4.修訂頒「台北市各級學校自動販賣機設置管理要點」乙種，自八十四年度起實施，督促員生社確實執行。

5.彙編「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手冊」、合作教育實施要領及各科教學實例參考手冊。

6.為使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新當選之理、監事及經理熟悉業務，與行政院農委會合辦業務研討會分四梯次前往北、中、南地區觀摩。

(八)學生平安保險改進

1.依據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公開招標，八十四學年度由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綜合險每生一九六元，壽險每生一二二元），其中壽險保險新臺幣一三二二元（其中政府負擔三十一元，學生自繳九十九元）保險金額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另由本局核撥死亡、殘廢一至五級學生家長慰問金。

2.「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差額慰問金」配合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之實施，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止適用。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共計受理七、四〇八件，累計發給理賠差額慰問金新臺幣七千餘萬元。

為因應眷保實施，避免重複，彌補全民健保之不足，修訂「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由現行保額新臺幣十萬元

提高為五十萬元；本局慰問金仍繼續保留發給每名保險人新臺幣十萬元，以資配合並嘉惠學生。

(九)實施國小學童上下學護童專案

1.開學二週內，清除校園四周大型廢棄物，拖吊違規車輛，還給學童行的空間。

2.尋求家長義工，發動社區內企業協助學童交通導護工作。

3.規劃並改善學校附近之交通標誌、號誌、標線。

4.以區為單位，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5.以區為單位，交通警察每月選擇二校在路口協助義工交通執勤。

二、學校社區化

(一)場地開放資源共享

1.本市自七十九年十二月起各級公立學校辦理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用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自開放以來平均每月有六十五萬人次利用學校校園從事運動訓練及有益身心活動，提供市民良好活動場所。

2.為鼓勵社區民衆利用學校場地開放辦理社區活動，襄助文化教育發展，本局並進一步考量，凡結合社區里民活動及政令推行；對區公所主辦該社區居民公益性活動者（例如社里民慶典活動、區里體育競賽、公辦政見發表會、社區理事會議講習會、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結合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免收場地費之方式，其主要意義亦即促使學校成為社區文教中心增進區民生活知能，提高生活品質。

(二)整合成人教育

1.辦理社區學苑

(1)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

目前有十六所公私私立高職、三所特殊學校均利用現有設備師資提供市民成人職業進修教育，開設之課程均是目前就業市場所需，如中西點心進階班、花卉培育與設計班、家庭水電DIY、美姿班、中老年保健與居家護理班、急救理論與實務、汽車檢修保養班、電腦建築繪圖班、冷凍空調班、各種電腦研習班、親子陶藝與繪畫班等共七十五個班次。

(2)推展社區家庭教育

於十三所國小、三所國中辦理社區家庭教育，如辦理台語詩詞吟唱欣賞班、父母效能訓練成長班、紳士成長班、當代生活藝術創作研習班、健康保健系列研習班、兩性平等教育系列、皮膚健康系列講座、環保教育系列講座、親職教育系列講座。

(3)為失學民衆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即識字班。計有十六所國小辦理初級、中級、高級班提供民衆識字教育機會。

(4)辦理各級補校：於十六所國小、十二所國中、十九所高中、高職辦理補校。

2.規劃市立空中大學

(1)辦理學位課程，增進市民專業知能。

(2)辦理非學位課程，提昇市民文化水準。

(3)課程多樣化，顧及各個年齡層，以達全民學習之目的。

3.規劃市立終身學習中心。

將著重成人教育指導人員之培訓、市民學習方法之諮詢、教材教法之編研與改進、學習資訊之整合、終身學習叢書之發行等。

(三)加強辦理親師活動

1.各級學校每一學年至少辦理一次體育發表會，邀請社區人士參加。

2.各校定期舉辦親師及親子活動，增進家長對學校之了解。

三、學習多元化

(一)增加多元入學管道

1.目前方式：

目前本市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計有自願就學方案之分發，數理、美術、音樂與舞蹈資優生之甄選、運動績優生保送、藝能科保送、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之直升及統一聯考等方式。目前國中畢業生大多參加聯考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其他管道入學之比例實為太低，造成國中教育無法正常，高中教育亦無特色。因此增加多元入學管道，實為時勢所趨。另高級中學法第二條條文亦已修訂並於本（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條文內容為「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選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已使高中入學制度走向多元化彈性化，本市為首善之區，實應積極朝此方向努力。

2.未來擬訂的策略

- (1)請「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研究改進委員會」一多元入學方案研究組積極進行規劃，提出可行之多元入學之方式。
- (2)請私立學校繼續依據「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辦理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試辦要點」辦理直升。
- (3)「台北市國中畢業生甄選升入完全中學高中部可行性之

研究」業已撰寫成報告書，將於本（八十四）年九月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並請研究單位市立永春高中作專案報告，俾確定未來辦理方式。

(4)加強擴大國中技藝教育之學生甄選或保送進入高職之比例，嘉惠學子。

(5)二、三年內希望本市高中、職將有20%—30%學生以多元方式入學而非經聯考入學。其預期效果如左：

- ①讓國中教育豐富化，高中、職教育更具特色。
- ②期讓學生能就近入學，達高中職學區制之初步目標。
- ③讓國中畢業生能適性發展，充分發揮應有之潛能。

(二)規劃中等學校生涯教育

1.加強國中技藝教育：

本局為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政策，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至八十四學年度止試辦三年，以優良的師資、多元化的課程、充實的設備、彈性的編班等方式規劃整合，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協助以升讀高職為目標之國中畢業生及培育自願就業之學生，學習基本的職行業技能，使其具有基礎性的就業能力，俾能立足於社會，服務人群。

謹將目前辦理方式簡述如左：

(1)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

於國二下學期利用週二或週四在高職實施四十小時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課程，其中十二小時職業簡介及二十八小時參觀高職及實作課程；八十三學年度辦理五十二班，參加學生達二、五〇〇名。另為啓發國中生學習技能興趣，每年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職業輔導研習營，每

年約有四、〇〇〇名學生參加。

(2)國中技藝教育班：

高職與國中區域合作（簡稱合作班）：本局訂頒「台北市八十三學年度高職與國中區域合作技藝教育試辦要點」於國三實施，國三學生每週有兩天（星期三及星期五），每天七小時，共三十四週，到高職接受技藝課程，計有十五所高中職承辦，規劃十三類二十五班，五十二所國中參與合作，參與國三學生達八一三名。

(3)國中自辦班：本局訂頒「台北市八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學自辦式國中技藝教育試辦實施要點」、「台北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注意事項」，於國三實施全期三十四週，每週六至八小時，每週安排二個半天，以每週三、五為原則，於各國中辦理。八十三學年度擴大辦理，計有四十二所國中開辦五十七班。

(4)國中職訓班：委託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國中技藝班，學生來源為各國中自願就業之學生，八十三學年度辦理七類科九班，招生二〇二名學生。

5.特殊技藝教育班：為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八十三學年度計有市立介壽國中、雙園國中、芳和國中、成德國中、實踐國中、南港國中、內湖國中、南門國中、新民國中、景美國中等十所國中及本市職訓中心辦理七類科十一班，使智障學生有機會參與技藝課程，陶冶其職業興趣，協助其習得技藝專長，俾能養成獨立自主之生活。

6.技藝教育中心：為均衡本市技職教育資源分布不均現象，提供未設有高職學校地區之技藝教育資源，本（八十三）

學年度於市立雙園國中成立技藝教育中心，辦理實用印刷班一班，八十四學年度將繼續辦理其它類科，課程將朝多元化規劃，並重視該區特色發展。

7.實用技能班：

八十三學年度：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擴大辦理，經規劃三年實用技能班十科十五班與一年段日間實用技能班二科二班，八十三學年度計增加市立木柵高工、內湖高工及私立稻江護家等三校，新增餐飲管理班、美顏班二類科，招收七五二名國中畢業生。技藝班學生在接受一年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後，可選擇繼續就讀至少一年以上相銜接之技藝課程，俾學得技藝專長於離校再投入國家建設，為十年國教奠定基礎。

8.規劃設置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

(1)規劃綜合高中

為讓高級中等學校學制及課程更具彈性，本局配合教育部積極規劃辦理綜合高中，業已選定市立成淵國中及私立開平高中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改制為綜合高中，目前二校正積極進行規劃，並預計本（八十四）年九月份提出規劃草案，並將於八十五學年度辦理招生，屆時將進行高中職課程之實驗，俾建立一套可行之模式，嘉惠學生。

(2)設置完全中學

本局為增加高中容量，節省教育資源及區域均衡發展的考量，自八十學年度起，陸續將市立大同、華江、永春、和平、陽明改制為完全中學，市立明倫國中改制為純高中，完全中學部分除加強課程的一貫銜接外，並對其

組織編制做適度的調整，以提升完全中學之行政效能，並計畫將完全中學的國中部視鄰近國中的容納量，調整學區，減少國中部之班級數或將其改為純高中，以達增加高中容量之政策目標，至於是否將繼續設置完全中學，將審慎評估。

9.增加高中職轉學機會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轉學情形：

- (1) 台北市公立高中：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已五年未辦理轉學事宜，目前正審慎評估辦理轉學考之可行性。
- (2) 台北市私立高中：由各私立高中依實際缺額個別擬訂轉學生招考計畫報局核備後辦理。
- (3) 台北市公立高職：由台北市公立高職聯招會依各校所開出之缺額，擬訂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以小職招方式辦理轉學考。
- (4) 台北市私立高職：由私立高職依實際缺額個別擬訂轉學生招考計畫報局核備後辦理。

10.加強母語教學、本土教學、第二外語教學

- (1) 本局訂有「台北市國民小學加強母語教學四年計畫」，將加強①母語教學師資之培育；②辦理教學觀摩會；③舉辦母語學藝競賽；④編列補助款協助各校添購教材。
- (2) 定期出版台北鄉情叢書，發交各校作為補充教材。
- (3) 鼓勵各校規劃研擬第二外語教學活動。

四 教育民主化

(一)改革校長甄試訓練及遞派制度

由於校長是一所學校的靈魂人物，故西諺云：有怎樣的校長，就有怎樣的老師，有怎樣的老師就有怎樣的學生。故為使

學校皆能辦學成功，亟需建立一套較目前狀況，更加完善的校長專業養成與甄選制度以資配合。

本局草擬中的校長甄試遞派制度之改革，基本上可以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甄試訓練，第二階段為遞選派用。換言之，未來持有中小學校長合格證書的教師，並不一定保證可以擔任校長的職位。但是只有持有中小學校長合格證書的教師，才可以有資格參加校長遞選。為了擴大校長甄選的參與層面，使每一種意見均有表達的機會，規劃中的校長甄選委員會將由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所共同組成。委員們在審查應徵者現服務及曾服務學校校長所寄來有關應徵者品德操守方面的推薦函之後，可以根據應徵者的經驗、學識、溝通能力、教育理念等方面，加以晤談記錄，最後就應徵者的晤談成績決定建議的錄取名單。

規劃中校長遞選新制絕非選舉，也沒有一定的時程表，在辦理各項研討會、公聽會、說明會以廣求民意，並在相關的問題都得到澄清及解決後才會逐步實施。

(二)課程鬆綁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三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五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另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在總綱部分的實施通則上規定：「貳、教材編選：……二、各科教材的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七、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教師

須利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作為活的教材，適時補充，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尤其對於國內外大事及地方建設等，應及時介紹，藉以加強時事教學，促進兒童服務社會，忠愛國家的熱忱。再則，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在總綱部分的實施通則上規定：「壹、課程編制：……六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身心特質、地區特性、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作適切之調整。貳、教材編選：……二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應以兒童生活為中心，並符合兒童之興趣、需要、能力、價值觀念等要求。……四各科教材之實施與運用，教師宜斟酌規定教學節數，兒童個別差異及時令季節與地區需要等，彈性規劃安排」。

從前述中可發現，現有法令已賦予學校及教師極大的課程及教材的彈性及自主空間，惟歷年來學校及教師並未完全善用之。為使教師發揮其專業精神，在教學上能適應學生的需要，充分發揮其潛能，本局乃倡導「課程鬆綁」政策，學校及教師應依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教學既視為教師專業工作，教師本身就應發展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能力。在轉型初期，若教師的確需要行政單位協助，以增進教學及教材自主之能力。現階段本局將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局部分

(1) 若財政情況允許，將逐年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並降低班級

學生人數。

(2) 發展參與式學校教育評鑑。

2. 學校部分

(1) 鼓勵以學校為單位，全體教師均有義務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2) 鼓勵教師進行校內研究活動，解決課程與教學所發生的實務問題。

(三) 發展參與式學校教育評鑑

為充分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並使視導報告兼具評鑑之效能，自八十四學年度開始，督學之視導工作將與評鑑工作相結合，並朝專業化定位督學角色。

未來督學參與學校評鑑時至少要把握三個原則：

1. 評鑑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幫助學校成長為目的。

2. 評鑑者需直接參與或親自蒐集有關資料，勿增加學校負擔。

3. 評鑑過程中要有學校回應，重視雙向溝通，報告需經得起互動的考驗。

在初期具體作法上，除辦理督學專業再成長訓練外，擬先針對本市公私立高職各校教育目標、未來展望、課程與教學、訓導與輔導、師資與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進行評鑑，期由客觀、公正的評鑑過程，瞭解各校辦學理念，業務推動情形及需解決事宜，以輔導各校校務能順利運作。至於長期目標，希望將行政督導轉型為臨床視導，並與教師專業成長、師資培育制度及教師分級制度相結合，俾從過程中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四 研訂教師會設置辦法，以利教師自治自律

教師法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其中第八章對教師組織有所規範，本市將率先在教師法的法源基礎下，研訂「台北市教師會設置辦法」，以團結教師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期能自主且自律，提昇教師專業尊嚴及形象。目前北市各級學校紛紛籌設教師會，大多數的學校都已有發起人，並開始草擬自律公約與聘約準則，校長與主任甄選問題、不得收費補習問題、不收受重禮餽贈、如何自律、如何維護教師專業權益……均在討論之列。相信這股體制內革新的清流，與家長會、教改團體、壓力團體互動之後，將改變學校的生態與權力結構。

(四) 輔導各校家長會發揮功能

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 家長會享有獨立自主權，可自訂組織章程、選任幹部及管理財務。
2. 家長會可以參與學校事務，提供建議以提昇教育品質。
3. 家長會應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學校和諧發展。

協助本市中小學校家長瞭解家長會相關法令，釐清家長會及家長在學校教育中的角色與功能，分享各校家長會實務經驗，進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會，使得家長會的組織與功能更加健全，成為學校的助力。本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四月份分區辦理六場次座談會，以溝通彼此觀念作法，共謀教育之發展。並於八十五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各校家長會辦公室設備，使各校家長會能正常運作，積極發揮家長會監督功能。

(六) 開放學士後國小師資班報考北市國小教師

本市國小教師多由師範院校培養，師資來源呈現一元化傾向。在各大學教育學程未開始前，本市率先開放學士後國小師資班報考北市國小教師，使國小教師來源多元化，期能藉由師資不同的特性，重塑豐富多元的校園文化。

(七) 不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溝通中西文化，吸取新知，朝教育現代化目標邁進；辦理國內有關師資培育及各科教學研討會，提倡學術研究風氣，啟發中小學教師專題研究之興趣與能力，豐富教學內涵，提昇教育成效。每年辦理各項研討會計二百餘場次，參加人數約二萬餘人。

(八) 修改規定放寬教師在職進修限制

在目前學術研究多元化，各大學研究所紛紛開辦之際，本市為提昇各級學校教師之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除鼓勵教師在其原有專業領域中再進修精進外，本市亦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充實其第二專長知能，對於教師如欲進修與任教科目不同之系所時，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俾提供本市教師更多元化之進修管道。

五、紓解升學壓力，適度增加高中容量

根據本局的調查，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有意願升高中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積極規劃設立高中，增加就學機會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針對此一政策，本局正逐步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一) 改制國中為完全中學

八十二學年度已改制大同國中、華江國中、明倫國中等三校為完全中學。八十三學年度已改制永春、和平、陽明國中等三所完全中學。八十五學年度預定擇成淵國中改制完全中學。此策略旨在充分利用現有國中教育資源，以導引國中教學

的正常化、提升高中教育的服務品質，形成社區性的高中，逐步導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實施以來成效顯著。

(二) 籌設麗山高中，並以科學高中做規劃目標

八十三學年度本局正式成立麗山高中籌備處，積極規劃科學高中設校相關事宜。參考外國案例，美國、加拿大、南韓甚至中國大陸都有設立科學高中的作法，提供數理才能優異學生特別的教育環境，發展學生長才。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菁英雲集，人才薈萃，實有必要率先規劃（單科科學）高中，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三) 籌備南湖高中籌備處

內湖、南港係本市新興發展之區域，當地人口成長迅速，目前學校提供之就學機會呈現飽和狀態。且南港一帶無高中之設立，實有必要設立一所地區型態之高中，以滿足當地市民就近就讀高中之需求，本局已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設校事宜。

(四) 規劃南港高中及河濱高中

高中教育的區域均衡發展、籌設區域型態的高中，增加高中容量，實刻不容緩，本局已對基隆河截彎取直之高中預定地（名稱暫訂為河濱高中）編列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經費，以利儘早設校；另南港區尚無高中，因此將來南湖高中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將一併規劃如何就現有南港區之學校檢討出校地來籌設「南港高中」。

(五) 籌設萬壽國中及中崙國中

因應高中容量之增加，本市大同、明倫、華江、永春、和平、陽明等六所國中，已改制為高級中學。為使學童能就近入學，在家附近完成義務教育，實有必要再規劃設置國中，目

前木柵二期重劃區萬壽國中將於八十五年度完成價購，將隨即進行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松山區中崙國中預定地，現為公車處汽車修理廠使用，該廠已有計畫於最近二年內遷往內湖六期重劃區，該廠遷離後，該預定地即可進行規劃及鑽探事宜，此二校之設置不但可使附近學童就近入學，亦可和鄰近學校一併檢討，擇校改制完全中學，以增加高中容量及社區性學校，滿足學童就學之需求。

六 協助私人興學，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一) 編列私校補助款一億元，協助各校發展其特色

依市場需求調整私校類科，以因應職教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並督促私校校務革新與發展。同時，為獎勵私人興學，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本（八十五）年度本局編列私校補助款計壹億元，獎助辦學績優學校，期使教育資源分配益臻均衡化。

(二) 積極輔導私人興辦幼稚園，增加幼兒受教育機會

為幼兒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是本市幼教的重點工作，歷年來本市幼稚園評鑑報告中顯示，台北市幼稚園室內外教學設備貧乏，教具簡陋，有待改進的幼稚園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且私立幼稚園較公立幼稚園更急需充實。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中，已規劃分四年補助公立幼稚園充實基本設備，本年度本市獲補助款七六〇萬元。私立幼稚園部分，加強充實教學設備，於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每園補助二十萬元。對已立案且辦學正常又能提列相對經費十萬元之私立幼稚園，透過教學設備補助鼓勵私立幼稚園努力辦學。

(三) 檢討放寬補習班、私立幼稚園立案法令，落實督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幼稚園與補習班立案時，辦理建築物變更登記困難問題，於本市各行業違反公共安全暨放寬立案條件會議中，在消防及建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檢討放寬本市不合時宜之相關法令外。另向教育部建請修訂「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設備標準」；向營建署建議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供幼教使用面積，不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鼓勵地下幼稚園合法化，以免成為公共安全之死角。

七、強化台北市青少年輔導工作

輔導就是要將所有的教育內涵具體落實在孩子們的生活裡，使個體（學生）於其生活環境中，更具備因應的彈性，更有能力追求個人與社會的福祉。因此，廣義的輔導工作就是教育活動的全部。在工作內涵上，可以是「特殊心理與行為偏差問題的處理」、「社交禮儀與生活規範的學習」等生活輔導，也可以是「個人興趣的探索與培養」、「工作的了解與生涯規劃」等生涯輔導；在工作對象上，可能是直接面對少數個案的學生，也可以是面對大多數學生及其家長；在工作方法上，可以讓輔導老師經過一定程度的專業訓練，直接面對學生進行輔導工作，也可以是老師結合一群家長、社區熱心人士，一同引領孩子們同時成長。在工作地點上，直接是在校園內，更可能的場合是家庭、社區及任何青少年聚集的舞臺上。

根據前述之分析，若要務實青少年的輔導工作，必然是全面且多元的，必然關連了相當廣泛的輔導資源與訊息傳播，也將涵蓋不同專業層次的輔導工作。

思考都會青少年及其家庭、學習與生活之問題，研究發現這問題的起點是「好學生是怎樣形成的」。從控制理論的發展模式

的角度觀察，可以假設一個孩子進到國中之後，我們對待孩子，認為他是怎樣的一個學生時，他自然認識到「我是一個怎樣的一個學生」。有「好學生」的社會標籤出現，基本上應該能形成「依附控制」，老師與學生之間也會形成一種「人跟人的依附」。有「依附作用」的存在，通常這個孩子就不容易走到偏差的路上去。但是孩子們如果沒有建立這樣的依附關係，慢慢的從「好學生」範疇中除名，慢慢的也會有一些不同的名字如太保、酷妹貼在他身上。從此，一位學生所依附的，可能就不只是家庭或學校了。一些特殊社群文化之結合包括幫派就會出現，行為違犯社會期待的可能性也就愈來愈大。

從理論與實務的探討中一再發現，希望一個青少年不要走上偏差路子，絕對不是由學校單獨努力可以做到的。在孩子們的成長的環境裏，家庭、學校、社區、社會一直會有所謂「阻止偏差行為發生的社會因素」，如果希望能夠對孩子們有足夠的作用力量，輔導青少年就需要跟其他的社會資源結合。因此，輔導工作是全面性且統整的，面對也不僅是少數特殊個案或事件，更要照顧全體的學生。

針對本市青少年都會生活與學習之特性，當前本市學校輔導工作有四大重點：

- (一) 充實青少年社團活動與休閒生活
- (二) 建立社區輔導網絡
- (三) 充實教師輔導知能
- (四) 加強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

上述每個工作要項均內涵了相當多的計畫與活動，計畫不斷的滾進，活動不斷地創新，期能在永不休止的社會變遷中，為孩子們穩住一個可以期待的未來。本局青少年輔導具體工

兩個年度（八十三、八十四）統籌編列預算，並以分組聯合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八十三年度列三億三仟六百萬共計施作完成六十六所學校。

(二)八十四年度議會審議預算作成之但書決議，需本局將投標須知送議會同意後始得發包，八十四年七月業獲同意，八十四年九月份起將可以辦理發包，預計八十四年度三億二千萬可施作六十五所學校。

貳、發展幼稚教育

一、充實幼稚園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為幼兒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是本市幼教工作努力的重點，本市設有一所獨立之「南海實驗幼稚園」，俾其發揮教學示範功能；並於國民小學附設一二所幼稚園，且加強輔導私立幼稚園充實改善教學環境，本年度為充實幼稚園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柒佰陸拾萬元，充實公立國小附幼基本設備，每校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另為加強充實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於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每園補助二十萬元。

二、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並提供開辦設施優惠貸款

為輔導私立幼稚園合法立案，本局協調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有關單位檢討放寬立案法令，並對於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幼稚園用途），即將申請立案者，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本局將協同台北銀行提供開辦設施專案貸款，以輔導其合法立案，並以幼稚園專用車及消防設備優先購置。

三、以鬆綁及彈性之原則訂定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

為讓幼稚園發展個殊特色，發揮教育供需自動調節之機能，由學生家長基於消費者或顧客之立場選擇就讀幼稚園，並督促幼

稚園健全發展，且以全民參與運動促成教育革新，本局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對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以鬆綁及彈性之原則訂定實施。

各幼稚園之收費，以不超過本局訂定之上限為原則，但私立幼稚園若因教學特殊需要且能建立健全會計制度，並提撥幼稚園教職員退撫基金，其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可專案報請本局核定，以建立各園辦學特色。

四、辦理幼稚教育評鑑，提昇幼稚教育品質

為瞭解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現況，獎勵績優幼稚園及輔導成效不彰之幼稚園，本局聘請教學者與專家擬訂評鑑實施要點，分「理念與行政」、「環境與設備」、「教保活動」等三項進行評鑑。八十三學年度本市各私立幼稚園皆進行自我評鑑，經委員評鑑者計九十所。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除檢討得失外，對績優幼稚園均頒予績優標誌，對績優公立幼稚園並給予敘獎，對績優私立幼稚園則給予充實教學設備獎勵金，以資鼓勵；對經評鑑成效不佳者，一律列為追蹤輔導對象，旨在促進各幼稚園健全發展。

五、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重視幼兒安全

為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建管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分梯次對本市已立案之幼稚園做全面性的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包含：園舍安全檢視、幼童專用車、消防設備檢視、衛生管理檢視、遊戲場地及器材檢視。於八十四年五月底全面完成檢查，並要求不合格之幼稚園切實檢討改善，本局將會同有關單位不定期抽查，對於影響公共安全者，將依法分期分類嚴處。

六、調整「南海實驗幼稚園」辦學方向，以推廣特殊幼兒教育

爲實現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使身心障礙之幼兒有機會接受適合的教育，本年度調整南海實驗幼稚園辦學方向，設置二班特殊幼兒班，未來另依需求逐年增加。

七、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學費、月費由台北銀行代收

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本局協調台北銀行代收學費、月費，對於園方、家長而言，可說是一項福音，可省去持現金親至學校繳費及園方收費作業之困擾，以達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

八、落實推展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

爲促進本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有良好的銜接，使兒童有更好的學習適應，達成生動活潑的教學理想，本市積極推動「幼稚園與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學銜接」工作，不斷進行相關研究與輔導，並出版教學研究專輯，以供各幼稚園教學參考，並改進國民小學一年級的教學與評量，實現「課程統整化、教材生活化、教學活動化」的理想。

參、充實國小教育

一、彈性調整週六上課方式

本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召集學校對本市國小週六上課方式之有關事宜進行研商，會中決議週六上課方式可行者有下列三種：
甲案：(一)學生週休二日，週六不上課，原週六之課程移至週三下午實施(幼稚園週六亦不上課)。

(二)週六上午教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原週三下午教師進修移至週六上午實施(實施本案之學校聯合成一體系進行教師進修)。

乙案：(一)週六之課程活動化(例如：可將活動式科目安排於週

六，或將原排定於週六學科之教學予以活動化。週一至週五之課程視需要亦得予活動化)，教學時，課表可依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惟不得減免各學科教學時數(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實驗班、田園教學實驗班、教學及評量改進班等實驗班級仍依其精神辦理)。

(二)家長自由決定子女週六是否到校上課。

丙案：(一)同乙案之(一)。

(二)週六學生必須到校上課。

本案經各校酌衡本身條件及家長意見，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開會研商，初步決議：八十四學年度將有二校採行乙案進行課程活動化、多元化，另分區擇八校採行丙案。本案之進行將使教學更活潑、生動，並朝多元化之方向發展，且爲實施週休二日作預備。

二、試辦教育革新與教學實驗計畫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之需要，本局刻正規劃辦理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銜接教育、教學及評量改進班、田園教學等教學實驗，茲說明如後：

(一)郊區迷你國民小學推展田園教學實驗

以「小班小校」、「重視生活教育與生活經驗」、「以大自然爲教室」爲特色，在現行課程標準下，融入田園鄉土教材，各校再依社區環境及人力、物力資源發展各校特色。本市自八十學年度起於郊區八所學校辦理，採大學區制，實施以來頗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歡迎。另八十三學年度增加博嘉國民小學加入實施。

(二)國民小學推展「幼稚園與國民小學一年級教學銜接」

以重視兒童個別差異及幼稚園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兩段身心發展的連續性，使國小一年級兒童有良好的學習適應，以達成生動活潑的教學理想並培養學校、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這項教育實驗工作已於八十學年度起進行三年的研究，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推展期，預計逐年落實並擴大辦理。

(二)國民小學教學與評量改進班

為促進本市國民小學生動活潑的教學，改進評量方法，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及發展潛能的機會，八十三學年度於每一行政區各選定一所學校試辦，共計開辦八十班，其重點為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學習成就評量及學生作業形式之改進。八十四學年度將以現有的基礎，在原十二校內加強辦理，預計共開辦一四九班。

三、推動母語教學

已訂定「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各校得利用團體活動課程、課後活動時間及暑期期間辦理母語教學，教學方式以說、唱、口語為主，並得融入各科教學，各校可視需要辦理母語演獎比賽、辯論比賽、歌唱比賽、發表及其他相關活動。

另又訂定「台北市國民小學加強母語教學四年計畫」暨八十四學年度工作進度表，將依計畫辦理。

四、加強辦理國民小學課後活動

完成修訂「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修正之主要重點為「延長辦理時間至下午六時」及「提高教師上班時間外之授課鐘點費」，以符合學生家長需求，並鼓勵教師參與意願。八十三學年度計有二一校五三六班開辦課後活動，受益學生約一萬八千餘人。

五、辦理國民小學教育評鑑

本市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國民小學教育評鑑，係採用抽評方式辦理。七十七學年度改以普查方式實施，評鑑本市各國民小學教學基本設備、資料使用狀況。七十八學年度評鑑本市各國民小學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七十九、八十學年度則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評鑑總務工作」，分「學校發展計畫」、「總務行政管理」、「校舍、校園與設備」、「美化與綠化」、「學校特色」等五項進行評鑑。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評鑑教務工作，分「教務計畫」、「學籍管理」、「課程編配」、「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設備與資源」、「研究進修與輔導」等七項進行評鑑，八十三學年度對七十校進行評鑑，八十四學年度則評鑑其餘七十七校。

六、逐年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數

本市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每年降低國民小學學生班級編制人數一人，八十三學年度班級編制標準已降至每班四十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三三·一八，八十四學年度班級編制標準為每班三十九人，八十五學年度班級編制標準定為三十五人；另為提昇教學品質，本局將衡量財政狀況採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式辦理。

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週三進修活動

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本市特訂定「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除指定學校辦理全市性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外，各國小並依規定辦理校內週三進修活動。八十三學年度計有三十七校辦理，共二三八場次，約有教師三萬餘人參加。

八、加強國小附設補校教育

(一)為使一般失學民衆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本市現有十六所國

小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從事國民補習教育工作，失學民衆除利用晚間到校上課外，亦參加本局所舉辦之補校學藝活動。

(二)爲督導本市各國小補校教學之正常化，每年均辦理補校訪視工作，訪視結果均作爲本局改善補校教育工作之參考。

九、辦理特殊學生就學參考手冊編印工作

爲了使適齡階段學生家長，更能了解本市特殊兒童就學程序，已編印「特殊學生就學參考手冊」，明列本市國民小學各類特殊班級（包含啓聰、語障、學障及資優等）入班報名、鑑定及安置流程。並分送本市各區公所、區衛生所、市立醫院、及殘障福利團體。

十、辦理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

爲激發特殊教育班教師搜集資料與自編教材之興趣，且開發特殊教育優良教材與教學資料並推廣應用，本局特於八十四年五月辦理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活動，由本市各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自由參加，使特殊教育教師能將平時的教學活動設計及精心製作的教具，可以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十一、辦理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訪視工作

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委員，分類分組至各校特殊班進行訪視工作，本年度的訪視重點在於教學及行政配合二大項，採取的方式是訪視前一天通知學校，使訪視委員能就實際情形給予學校具體建議與可行方案，並使特教班之教學與行政支援符合實際需求，本年度共訪視四十校五大類（啓智、資優、學障、語障及聽障班）。

十二、辦理國民小學啓智班親職教育講座

爲使家長了解在啓智教育上應扮演的角色，進而與學校融合，

提供兒童最好的學習環境，並運用座談會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本局特與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合作，辦理六次的親職教育講座，每次由二個行政區設有啓智班的學校邀請家長與教師代表共同參與，並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最後進行綜合討論，使學校、家長及教師面對面進行溝通。

十三、辦理特殊兒童才藝學習與競賽活動

爲增進特殊兒童學習興趣並發揮預期潛能，擴大特殊兒童生活領域，並培養其參與團體之群性，本局特委託本市明道國小規劃於本市市立動物園辦理特殊兒童才藝學習與競賽活動，邀請本市各國小啓智、啓聰、語障、視障及自閉症學生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律動表演、繪畫、兒歌說唱、呼拉圈、七彩魔球大賽、建構玩具競賽及創意系列遊戲等活動，總計有一千三百餘位師生參與此項活動，深受家長好評。

十四、辦理國民小學啓智班課後輔導

配合本市各國小普通班延長課後活動時間至下午六之措施，本市各國小啓智班亦辦理延長課後輔導時間至下午六時，本市松山國小等十三校辦理課後輔導，其中中山國小等三校辦理，計開四班服務該校啓智班學生。

十五、辦理語言治療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啓智班兒童

因智障及多重障礙兒童多有語言發展延緩、溝通困難或有障礙，啓智班教師又未具有語言矯治專業知能亟需語言治療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故本局協調各大醫院語言治療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輔導特殊兒童，並爲教師示範語言矯治之方式，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邀請六名語言治療師辦理四十八次的語言治療矯治及示範。

夫積極籌設國民小學，以小班小校爲政策目標

(一)八十四年度成立新生、永安、健康等三所國民小學籌備處，目前均已完成徵圖工作，正進行修圖及細部設計中。

(二)八十五年度三所國小籌備處，均列有第一期工程款並經議會審查通過，預計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正式動工興建。

(三)三所學校倘工程進行順利，均可在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招生。

肆、統整國中教育

一、加強國中技藝教育，擴大辦理延教班

國中技藝辦理情形如左：

(一)八十三學年度辦理情形：

由各國中編列經費辦理二十九校十五類科三十班；教育部經費補助二十校十類科二十七班；委託職訓中心開辦九班。另為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計開辦十一班特殊教育技藝班，協助習得一技之長。並於本學年度成立一所技藝教育中心，發展多元化及地區特色。

(二)本學年度配合教育「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擴大辦理延教班，開辦三年段延教班十五班、一年段延教班二班，增加稻江護家、計招收國中畢業生八〇〇人，使國中技藝班學生於國三接受技藝課程後，能繼續讀讀至少一年以上可銜接之高職課程，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國家建設，為十年國教奠定基礎。

二、擴大辦理青少年營隊活動，充實生活知能

(一)國中部分：

1.八十四年度暑假計辦理科學、文藝、才藝、民俗、鄉土、育樂及童軍活動各類營隊共七十八個梯隊。

2.學期中擴大辦理童軍露營及野營活動，以培養學生樂觀進

取及服務的人生觀。

(二)小學部分本學年度抽訪十五校，每校五、六年級學生百名為對象，進行意見調查，作為規劃之參考，依學生意見，八十三學年度計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八梯次，康樂訓練活動三十六梯次及科學活動三十梯次，總計七十四梯次的夏令營活動。

從八十一學年度起訂定生活教育十項具體可行之項目，供學生切實實踐，八十三學年度持續辦理；並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學生應變能力之訓練；除此之外，為落實安全教育，舉辦公共安全管理手冊研習，提昇教師危機及救生能力。督促各校切實依「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加強校外教學安全防護事宜。另為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養成學生守法觀念與習慣，協助行政院青輔會編印法治播種服務參考叢書——「小執法說故事」，分送本市各國民小學，供三、四、五、六年級學生閱讀；並調訓老師參加研習活動。

三、統合輔導資源，推動教師認輔學生，發揮輔導功能

為落實學校教師全面參與認輔工作，本局於八十一年十月起函請各校切實執行適應欠佳學生認輔工作，各校除導師應與班上三分之一學生及家長經常保持密切連繫外，並應安排鼓勵每位專任（科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認輔，每人認輔一至五人為原則，受認輔對象為各項專案輔導以外而生活適應欠佳需要輔導之學生；認輔教師應秉持關心、聯繫、了解、協助之理念輔導學生，並將與學生之晤談作扼要之紀錄，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

本局將協助各校整合人力資源，詳細規劃認輔工作計畫，期望藉由各校教師的愛心、關懷，讓適應欠佳學生更能正常學習。

四、研究公私立高中教育未來發展方向

高中教育是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橋樑，其主要目標在發展青少年身心，並預爲日後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作準備。其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 積極劃設高級中學，增加就學機會。
2. 研究改進聯招制度，增進教師評量知能。
3. 推展科學、人文及社會學科、資訊教育，提高教育水準。
4. 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
5. 加強學生生涯發展輔導，促進學生潛能發展。
6. 積極推動高中教育革新，配合高級中學法之修訂，研擬各項改革措施，並成立公私立高中、高職校務發展小組，研討中長程發展計畫。

五、繼續推動各級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

爲提昇本市各級學校行政效率，支援教學，本局特成立「台北市各級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小組」，擬定五年計畫，全面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已完成校務行政電腦化「整體規劃報告」及各級學校「規劃指引」之研訂，八十四年度已完成高中、國中「作業規範」之訂定。

六、繼續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一) 台北市自七十九學年度起試辦本方案至本學年度業已有五年。參與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學年度試辦之國中畢業生，業已順利分發至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爲能瞭解分發學生之適應狀況，特成立研究小組，審慎進行追蹤研究，目前已進行第二年之研究，俾做爲未來決策之重要參考。

(二) 目前八十二學年度計有一八二班，六、三三八名學生參與試辦，八十三學年度計有一四五班，五、六六八名學生參與，八十四學年度計有五、五六九人申請參加本方案，約占新生

總人數四〇、一五六人的一三·九%，並已核定成立一四〇班，預估可參加試辦之學生人數約爲四、五〇〇人。

(三) 本方案本局已將其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管道之一，俟教育部成立評估委員會，並於八十五學年度對本方案進行總評估後再視狀況決定其未來發展方向。

七、強化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教學品質能否提升，其決定要素乃在於教師素質之良窳，因此；本局特要求各校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讓教師之教學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能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與內容，激發學生學習與動機、充實教師之專業知能、改進試題品質及評量方式，以提高教學品質與效果。

八、擴大辦理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

(一) 爲使輕度障礙學生能就近入學，獲得適當的特殊教育，本局於八十四學年度將於二十六所國中設置二十八班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各類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學。

(二) 於本市四至六個區域，規劃設置多重障礙班，充實完善的設備，以安置多重障礙的學生入學。

九、成立「國中訓導工作諮詢小組」，提昇各校訓導工作效能

訓導工作與學生校園生活關係密切，訓導工作應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自律自動爲主，避免以權威、專制的方式處理學生偶發事件。本局於八十三學年度針對訓導工作召開六次系列研討會，共同探討學校訓導工作實務經驗，對各校訓導人員甚有助益。八十四學年度將邀集各校訓導工作經驗豐富的校長及主任，共同組成「國中訓導工作諮詢小組」，協助各校推動訓導工作。

十、積極推廣辦理「學習困難資源班」

本局為協助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中有效的學習，於八十三學年度由四十三所國中設置學習困難資源班，提供二、七六七位學習困難的學生補救性的個別化教學與輔導。本局為發揮學習困難資源班教學效果，於八十一學年度委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本局亦定期檢討各校辦理之情形，並規劃逐年擴大辦理學習困難資源班，使每一所國中均設置學習困難資源班。

士、推動因材施教評量理念，使評量與教學配合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應鼓勵教師採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與內容，以激發學生學習與興趣動機、提供學生學習之成功經驗，使師生獲得適當的教學回饋，進而提高教學品質與效果。本局除訂有「國民中學因材施教評量實施要點」，函頒各校實施外，並對各校執行情形加強督導追蹤，督促各校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評量的原理原則，以充實教師之專業知能，改進試題品質及評量技術。

三、建立台北市青少年輔導網路，整合社會資源

為整合各級學校、社會輔導單位、精神醫療機構和關懷青少年的公益團體，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形成「社會化整合系統」和「危機處理系統」兩項輔導網路，期使青少年接受全面之關懷與照顧，讓其順利成長為健康成熟的「社會人」，並視需要及時提供不良適應學生協助，將以二年，分五個階段規劃建立台北市青少年輔導網路。藉整體輔導網路的建立，迅速傳遞輔導訊息，提供各項輔導服務，並結合鄰近輔導網路，相互支援、互補不足，促進整體社會的健康與進步。

目前已開發建置完成並編成「台北市社會輔導資源手冊」，分送「台北市輔導網路資料庫」，並於本年84年三月至六月召開「

分區輔導網路座談會」十二場次及「輔導網路資料庫使用檢討會」三場次。

三、充實童軍教育設備，積極籌闢童軍營地

本市配合教育部「充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教學基本設備三年計畫」，於八十二學年度依各班級數不同分別予以新台幣貳拾萬元、貳拾肆萬元、貳拾捌萬元、參拾貳萬元之經費補助，以逐年充實各校童軍教育教學基本設備，共計補助經費達新台幣貳仟貳佰零捌萬元整。

在籌闢童軍營地部分：目前除格致國中童軍教育活動場外，八十三學年度亦積極爭取教育部之經費補助，計新台幣壹仟零陸拾肆萬元整，做為格致國中童軍活動場之充實擴建，桃源國中、博嘉國小童軍教育活動之建設，八十四學年度桃源國中、博嘉國小二處營地已啟用，本市即有三處童軍教育活動場地，另八十四學年度亦爭取教育部補助內湖國中三百六十萬元整童軍教育活動場。

伍、強化高中教育

一、積極規劃設立高中，增加就業機會

隨著社會的變遷，時代的進步，國民受教育的年限有延長的趨勢。而本市市民就讀高中的意願亦逐年提高，根據本局的調查，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意願升高中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積極規劃設立高中，增加就業機會為本局重要政策之一。針對此一政策，本局有以下策略：

(一) 改制國中為完全中學

(二) 籌設麗山高中

(三) 成立南湖高中籌備處

四 規劃南港高中及河濱高中

二、成立「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研究改進委員會」，積極推動中等教育改革。

(一) 爲能有效推動中等教育之改革，本局業於本年五月九日正式成立「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研究改進委員會」，委員會爲能有效推展業務，於委員會下設置：命題改進研究組、聯招改進研究組、多元入學方式研究組、行政協調組，進行業務推動及研究。

(二) 本委員會正積極進行左列研究案：

1. 簡化合併公私立高中、高職聯招研究案。
 2. 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聯合招生實施「先考試後填志願統一電腦分發」研究案。
 3.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近年入學考試命題改進分析之研究」案。
 4.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研究案。
 5. 「高中聯招對國中教育之影響」研究案。
- 以上第一、二案屬近程方案由聯招改進研究組負責，第三案屬中程方案由命題改進研究組負責，第四、五案亦屬中程方案由多元入學方案研究組負責。
- (三) 該委員會遠程目標希望成立類似「大學考試中心」之機構，負責國中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進道方式之研究與推動，期能導引國中教育更有朝氣與活力，亦使本市之高級中等學校更具特色。

四 積極進行台北市完全中學直升可行性之研究

本項研究案目前業已委請市立永春高中進行研究，目前已完成本研究案之初稿，本局期能將本項研究結果，化爲政策，

讓國中畢業生能就近就讀區域內之完全中學，並能建立完全中學的特色。

三 大專院校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之推行

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本市各高中辦理大專院校推薦甄選作業績效斐然；除提供學生正確性向之評量指引，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鼓勵學生正常社團活動之推動促進高中教育內容多元化及學生身心均衡發展，深具意義。

四 科學及人文社會學科教學輔導之加強

本市除原有之科學教育輔導網外，於八十二學年度成立人文社會學科輔導網，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先後成立英文、地理、國文、歷史、公民、美術六科之輔導工作小組；配合現有之數學、物理、地科、生物、化學之輔導工作小組，共計十一科，由各校依自身教學資源及校務計畫發展特色，擔任各科輔導工作召集學校，協助改進教學，辦理教學研究成果觀摩研討活動，另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新教師研習、在職教師進修，以提升教學效果。

五 降低學生留級及退學比率

本局爲降低學生留級比率，業於八十年一月發布「台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要點」，並宣導學校應加強改教學評量，辦理寒、暑假補救教學或輔導等措施，以降低留級並分析瞭解留級生學習狀況學習困難原因，加強課業輔導，激勵其學習動機目前辦理成效良好。

六 飲水安全：

(一) 鑒於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早期興建之校舍，化糞池、蓄水池相距過近，本局訂三年改善計畫，並自八十四年度起，加以重新整建，遠離化糞池。

(二)各校飲用水不定期檢查，每半年須送請衛生單位化驗，並逐年裝設中央飲水系統予以改善。

(三)八十四年度編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改善了二十四所學校之蓄水池、水塔等設施，並施作中央飲水系統一套，以評估其成效。

四八十五年度編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正，將以國小為優先，配合學童喝白開水運動，改善飲用水，另外高中職國中設備老舊者亦一併改善。

七、廁所改善：

廁所之良窳，影響學生衛生與健康甚鉅，提供一個明亮、乾淨、清爽的如廁環境，實為當務之急。本局七十六年度、七十七年度曾以大筆財力挹注廁所設備之改善，而今相隔七、八年，部分學校廁所老舊，有必要做更新及改善。本局八十五年度，編列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經費改善學校廁所，並訂出改善之規範及準則，以為改善之依據，預計三個年度對本市各級學校廁所做全面改善，以提供師生最基本的衛生環境。

陸、延伸職業教育

一、研究改進高中職聯招入學方式，以紓緩考生升學壓力配合「入學多元化」、「五年內廢除聯考制度」政策，及輔導學生適性選讀高中或高職相關職業資料，以減少聯考次數方式，下學年度規劃將公立高中聯招、公立高職聯招及私立高中職聯招第三個聯招，歸併為公私立高中聯招及公立高職聯招二個。

二、辦理高職評鑑為提升本市高職教學品質，本市規劃於本學年度辦理高職評鑑。針對本市公私立高職各校之教育目標、未來

發展、課程與教學、訓導與輔導、師資與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進行評鑑，期由客觀、公正的評鑑過程，以了解各校辦學理念、業務推動情形及需協助解決事宜，以輔導各校校務能順利運作。

三、廣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本市自八十二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政策，規劃辦理高職與國中區域合作技藝育班。八十三學年度為提高辦理成效，使本市不升學、升學意願低或學科成就感低之國中生，能獲得有效的輔導及適性的學習環境，成立「台北市八十三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總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幹事等負責規劃統籌本市有關國中技藝教育事宜，下設規劃組、督考組及宣導組等三組，各組分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組依權責研議各項推動計畫，並負責執行。八十三年度計有十五所以私立高職參與辦理十三類科二十五班，有五十二所國中八一三名三年級學生參與。

四、辦理高職學生技能檢定

辦理「高職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高職實用技能班一年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學生能重視技能之學習，養成動手實作之習慣俾使學生畢業後能躋身就業市場。八十一學年度高職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為三、九七六名，及格人數一、九三五名，及格率為四八·七%（第一年辦理），經各校廣為宣導，八十二學年度辦理成效大為提升，報檢人數增至一二、一二九名，及格人數增至七、九九七名，及格率增為六五·八六%，八十三學年度報檢人數為一二、八六〇名，及格人數為七、九〇一名，及格率為六一·四四%。

五、加強職業教育宣導

加強職業教育之宣導，為提高一般民衆對國中技藝班之瞭解，擴大參與層面，針對各參與對象規劃不同形式之宣導方式，辦理：

(一)國中導師職業教育研習：提升本市國中導師對技職教育之瞭解，俾能對學生作適性之輔導，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便規劃辦理導師研習，辦理二年均獲得導師熱烈的迴響，成效值得肯定，八十三學年度為擴大宣導績效，假本市十五所公私立高職辦理，如預期獲得各校參與熱烈的迴響，八十四學年度將繼續規劃辦理。

(二)國中技藝教育家長宣導會：為使國中長對技藝教育之內涵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八十二學年度規劃辦理二場家長宣導會，辦理後家長反映良好，八十三學年度規劃辦理四場，辦理成效普獲家長肯定，八十四學年度將繼續辦理。

(三)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為加強國中二年級學生對職業認知，於國二下學期實施四十小時職業類科簡介及參觀實作課程，八十二學年度辦理五十二班，參加學生達二、五〇〇名。另為啓發國中生學習技能興趣，每年寒暑假間規劃辦理職業輔導研習營，每年約四、〇〇〇名學生參與。

(四)籌編台北市職業教育簡介：為使國中導師、輔導人員及家長能瞭解台北市職業教育現況，並指導國中生在生涯規劃上作更正確的選擇，同時讓本市各職校有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以發展各校特色。

六 辦理實用技能班

擴大辦理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實作技能為主，占七五%，理論課程為輔，占二五%），使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業生，有相銜接之課程及學制，以安定學習生活。八十三學年度

計有市立大安高工、南港高工、松山工農、松山家商、私立東方工商、喬治工商及稻江護家等七校辦理三年段十二科三十五班，及市立木柵高工、內湖高工辦理一年級二科二班，八十四學年度另有私立惇敘工商、協和工商及開平高中等三校參與辦理有三年級十校十九科三十七科及一年級二科二班。

七 辦理國中技能學科成就優良學生保送高職及國中技藝班分發實用技能班

(一)辦理國中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高職

為健全國中技藝教育鼓勵國中技藝優良學生升讀職業學校，辦理國中技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公立高職提供每科每班一名之甄選名額，私立高職為每科每班二名。八十四學年度各校提供保送名額共計九九四名申請甄選學生九八一人，實際錄取分發人數為四一五名。

(二)輔導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班

本局為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本局年度規劃辦理一年級（日間上課，每週上課三十六小時）實用技能班廿班，三年級（夜間上課，每週上課二十四小時）實用技能班十七班，十九班，可容納國中技藝班學生八二六名就讀，經分發結果技藝班有學生五三二人保送就讀實用技能班。

八 辦理技藝競賽鼓勵學生學習基本技能

(一)辦理台北市工科學生能力本位技能競賽

為鼓勵工科學生重視能力本位技能之學習，並能因應未來投入就業市場之需要，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之習慣，達成理論與實際並重之教學目標，本局學年度於松山工農及南港高工辦

理工科學生能力本位技能競賽，共辦理八職種有工科學生三二五人參與競賽，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並可同時取得該類科丙級技術士證書。

(一)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

為增加本市職校與臺灣省及高雄市職校校際間相互觀摩之機會，指派學生參加臺灣區工科、商科、農科、家事、護理等科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二)辦理國中技藝競賽

為加強國中技藝教育，強化學生成就動機與興趣，並提供國中技藝優良學生升讀職業學校之機會，辦理國中生技藝教育班技藝競賽。凡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得依規定申請保送本市公立高職及延教班就讀。

九、試辦學年學分制，加強補救教學目前職校採行學年學時制，學生各科目學年成績平均在四十分以下應予留級，此制度易造成學生挫折改進高職現行學年升級制之缺失，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八十一學年度由本市南港高工及松山家商先行試辦學年學分制，試辦二年後，經檢討成效良好，八十三學年度已擴大至公立七所職校及二所私立高職（私立育達商家及協和工商）試辦。

十、試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為提高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之機會，本局利用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於本80學年度委請本市私立稻江護家辦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辦理家政科一班，招收學生十名。八十四學年度委請私立喬治工商辦理美容科一班。冀能培養智障生之就業能力，協助其認識自我、瞭解環境、發展人際關係，以便將來能適應社會，自立生活。

十一、試辦「綜合高中」

配合教育部規劃「綜合高中」辦理課程實驗，以延緩高中分化，使學生得以適性之發展，下80學年度已規劃由本市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及私立開平高級中學參與試辦。

十二、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為輔導本市所屬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本局除私立學校有關規定，輔導各校健全董事會、會計、人事制度及校務行政正常運作外，並逐年增列預算，由八十三學年度編列壹仟玖佰萬元，至八十四學年度提高至壹億元，以補助本市私立學校充實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另配合增加高中學生容量政策，協助私校調整類科，以因應職教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並獎勵各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改善教育環境，同時協助私校校務革新與發展。

柒、擴充特殊教育

(一)規劃緣起：

為有效整合本市現有特殊教育班級暨教育實驗合理分配、充分應用之考量，本局特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暨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依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出現率，檢討本市現有之各類特殊教育班，並整體規劃，提供特殊學生充分受教育之機會。

(二)規劃原則：

1. 依各行政區特殊學生出現率，作為規劃班級數的參考指標。
2. 各行政區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均衡分布。
3. 國民中小學密切銜接。
4. 就近入學。

(三)設班現況：

1. 高中、職部分：

- (1) 數理資優班：計有建中、北一女二校設置，共六班學生三五六人。
- (2) 特殊才能班：計有中正高中、明倫高中設置美術教育班五班，學生一四四人，中正高中設置舞蹈教育班三班，學生四十九人，音樂班三班，學生八十二人。
- (3) 每年由教育部、國建會與廳、局共同委託中央研究院、台大、清大辦理高中數理科資優學生輔導，本市每年約六〇位學生接受輔導。

2. 國中部分：

- (1) 智能不足類：三十校、六十四班，學生約五三三人。
- (2) 輕度身心障礙類：十六校、十八班，學生約四〇六人。
- (3) 啓明類：視障混合教育國中部分計二十五人（由視障輔導員輔導）。
- (4) 啓明類：計六校十三班，學生一二二人。
- (5) 資優類：
 - A. 一般能力及學科性向優異：採資源班方式辦理有十二校十三班七〇四人。
 - B. 特殊才能優異：設有音樂班計有二校六班一六三人、美術班設有四校七班二〇四人，舞蹈班計有一校三班八十二人。
- (6) 學習困難資源班：設有四十三校、計十三班共約二、七六七人。
- (7) 多重障礙：於市立陽明教養院設有國中啓智班九班，學生約八十人。委託私立第一、博愛兒童發展中心設立重度啓智班三班，計學生三十人。

3. 國小部分：

- (1) 一般資優教育類：三十五校，六十八班，一、七八〇人。
 - (2) 特殊才能資優類：
 - A. 音樂班：四校十八班，五九五人。
 - B. 美術班：二校八班，二三三人。
 - C. 舞蹈班：二校八班，二三三人。
 - (3) 啓智教育類：四十八校，一六七班，約一、二七三人。
 - (4) 啓聰教育類：計九校，二十七班，二二四人。
 - (5) 學習障礙類：以資源教室辦理計四十八校，五十一班，一、三三〇人。
 - (6) 語言障礙類：以資源教室辦理計五校五班，一三九人。
 - (7) 性格及行爲異常一二校，四班，二十四人。
 - (8) 病弱兒童教育：實施床邊教學，國小三位教師。一位派駐臺大醫院、一位派駐三軍總區醫院、一位巡迴市立各醫院。
 - (9) 視障障礙教育：除啓明學校外，辦理視障混合教育巡迴輔導學生六十一人。
 - (10) 多重障礙類：於市立陽明教養院設有國小啓智班十六班，學生一三三人，委託私立第一、博愛兒童發展中心設立重度啓智班計十二班，學生一〇二人。
- ### 4. 幼稚園部分：
- (1) 啓智幼兒類：六校六班，三十七人。
 - (2) 啓聰幼兒類：三校六班，四十五人。
 - (3) 視障幼兒類：一校一班，四人。
- ### (四) 未來規劃班數：總計增加一校一〇九班
1. 特殊學校部分（計增一校三十六班）：
 - (1) 啓聰學校：高中部增一班爲三班、高職部增二班爲十五班

、國中部減二班為十五班、國小部減三班為二十四班、十年技藝班一班，幼稚部增三班為七班。共增一班為六十五班。

(2) 啓明學校：高中部三班、高職部增三班為六班、國中部七班、國小部增一班為八班、幼稚部增一班為二班、十年技藝班一班。共增五班計二十七班。

(3) 啓智學校：高職部減九班為二十一班、國中部減六班為十二班、十年技藝班三班、國中部減六班為十二班、十年技藝班三班，國小部增六班為六班，幼稚部增一班為一班。計減八班為四十三班。

(4) 籌設木柵啓智學校

A. 目前正在進行地質鑽探，並委託規劃設計中。

B. 預計八十八年八月開始招生，第一年預計招收高職八班、國中部二班、國小部分二班、幼稚部一班，以後逐年增班。

2. 高中、職部分：

(1) 數理資優班：維持六班。

(2) 特殊才能班：美術教育班增一班為六班。

舞蹈教育班維持三班。
音樂教育班維持三班。

3. 國中部分：

(1) 智能不足類：調整為五十八班。

(2) 啓聰類：調整為七校十三班。

(3) 輕度身心障礙類：增為二十六校，二十八班。

(4) 學習困難資源班：逐年在每所國中設置一班，並依學校人數較多的學校酌增班數。

(5) 資優類：

A. 一般能及學科性向優異：增一班為十四班。

B. 特殊才能優異：增為七校二十一班。

4. 國小部分（計增四十五班）：

(1) 一般資優教育類：增一班為六十九班。

(2) 特殊才能資優類：維持現不增班。

(3) 啓智教育類一維持現況不增班，依出現率調整設班。

(4) 啓聰教育：增二班為二十九班。

(5) 學習障礙：增二十六班為七十七班（因輕度智障學生家長不願其子弟入啓智班就讀，規劃設置學障班加以輔導）。

(6) 語言障礙：增七班為十二班（各行政區設一班）。

(7) 情緒障礙類（含自閉病、性格及行為異常）：增九班為十五班（各行政區至少設一班）。

5. 幼稚園部分（計增六班）：

(1) 啓智幼兒類：增二班為八班。

(2) 啓聰幼兒類：增一班為七班。

(3) 輕度障礙班：增三班為三班。

捌、辦理社會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國民遵守交通規則

(一) 辦理交通安全導護人員研習

分別八十四年三月十三、十四、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辦理兩梯次，計有三〇〇位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之學校行政人員、導護人員及義務導護爸爸或媽媽參加。

(二) 辦理幼稚園娃娃車司機交通安全教育
分別於八十四年五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假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

中心辦理，有本市一九〇位幼稚園娃娃車司機參加，內容包含車輛保養與故障排除、肇事預防等。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比賽

於八十四年三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比賽，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組擇優給獎，並編輯印製成冊供各校教學應用。

(四)兒童交通博物館之明日交通世界館落成開放服務，藉「明日交通之旅」模擬未來西元二〇九〇年交通及都市生活之情境，激發小朋友想像空間，誘發交通改革之理念。

(五)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交通安全教融入兒童生活教育中

舉辦「交通愛、親子情——熱鬧迎新春」、「冬令營——新單車蝴蝶夢」、「相招來門陣、上元賽花燈」、「遵重生命關懷交通、創意紙板畫」、「親子快樂行——零意外派對」等親子活動教導學童導路實地騎單車以結合交通安全常識及規則，或親子以紙盒製作交通工具造形之花燈活動，以美勞材料製作交通環境活動，以遊戲訴求平安是回家安全的交通之路，讓小朋友與爸爸媽媽一齊學習交通知識。

(六)學校結合週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傳

博愛特區附近社區居民與學生於四月十五日穿戴交通安全宣導T恤及宣導帽、旗幟在金甌女中、弘導國中樂隊前導下，環繞中正紀念堂週邊道路遊行，此外，學校並於四月份辦理交通事故急救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展示、攝影展覽、專題演講、壁報、講演、作文、漫畫比賽，以擴大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

二、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

(一)為加強補習班負責人對建管、消防安全之知能，促使補習班

重視公共安全，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對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複查不合格之補習班由工務局建管處、消防局、教育局進行再複查，共檢查三三九家，如未符規定立即停止其招生，並限一個月內改善；待考季過後未改善完畢者八月份執行斷電、停止使用班舍等處分，如仍繼續違規招生使用班舍，則逕予撤銷立案。

(二)為加強補習班重視公共安全，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暨七月四日至七日，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主任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參加公共安全講習，共八梯次，內容包括公共安全、建管法令、消防法令及防火救災實務演練、班務行政、危機處理、急救等課程，以加強補習班業者公共安全知能，保障學生安全。

(三)編印「補習班公共安全手冊」暨「短期補習班各項管理規定」各乙冊免費提供本市各類補習班參照，並輔導做好公共安全各項工作。

三、建構無障礙的閱讀環境，提供特殊讀者各項服務

(一)於市立圖書館設置特殊讀者專用閱覽座位、殘障專用停車位。愛心鈴方便殘障讀者。

(二)為服務視障者之生活知能與休閒，於啓明圖書分館舉辦「按摩日語班」、「氣功研習班」，並策辦「點字研習班」培訓圖書館員、志工及盲友們點字閱讀能力。

(三)為服務聽障者，於大同圖書分館設傳真專線，提供諮詢服務解答疑難。此外，並製作手語圖書館簡界錄影帶。

(四)為提升服務特殊讀者品質，市圖特派員參與「認識殘障者——如何服務殘障市民講習班」並辦理「特殊讀者服務研習班」，充實館員服務技能。

四、辦理傳統與創新並蓄之藝術活動

(一) 台北市傳統藝術季

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假市立社教館、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演奏廳、火車站演奏廳、幼獅藝文中心、實踐堂共演出四十四場，含歌仔戲、木偶戲、布袋戲、歌謠、古詩今唱、箏樂、南北管、趣味音樂會、梵音樂舞、客家曲藝……等。這些節目均因應社會現階段多元性文化發展，以及教育之需求，並兼顧各族群樂藝精華之展現。此次還提供慈善音樂會，招待本市殘障、孤老市民觀賞精彩的上海木偶劇，充分發揮公益性的一面。

(二) 台北市戲劇季

本年度戲劇季本著文化傳承與提昇國內戲劇藝術，並朝向本土與多元化，自四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日假市立社教館演出二十五場，計有本土文學音樂劇、閩南語舞台劇、國劇、歌仔戲等節目。

五、辦理社教活動，發揮社教機構特性

本市之社教機關均各依其特性，推展各項社教活動，如社教館除推出藝文活動外，並辦理各種地方戲曲、生活技藝研習班、民俗研習班及市民講座；美術館除辦理各項國內外美術作品展示外，並開辦各類美術研習班、美術影片欣賞、演講會、研討會、座談會及美術廣場活動；天文台辦理摘星動手做親子活動、愛星親子會、週末夜間觀星活動、寒假少年天文營、北市中華地球科學教師天文研習、台灣地區國小教師天文研習及南十字之旅；動物園辦理動物藝坊、動物教室、豬年親子研習營、可愛劇場……等活動；圖書館設計精心的有趣活動，引導兒童認識圖書館，活動包括動手動腳、認識圖書館親子冬令營、小博

士信箱、林老師說故事、圖書館之旅、兒童育樂中心辦理科學益智遊戲過三關、寒假育樂營……等。

此外，為培養青少年學生及市民能享受充實快樂而具意義的閒暇時間，本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十一日、二十五日辦理青少年象棋比賽、社會人士象棋比賽、青少年圍棋比賽，計二千餘參賽。

玖、推展體育衛生教育

一、輔導學校體育

(一) 修訂「台北市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暨「台北市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送市議會審查同意，以繼續培育本市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

(二)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體育團隊十八隊出國訪問比賽，補助經費新台幣二、七〇一、〇八五元整，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三) 繼續辦理本市學校校園開放，提供學校良好場地，供給社區民衆使用，推廣全民體育及社會教育；平均每月有四十六萬市民參與，對增進市民健康及提昇生活品質，裨益甚大。

(四) 辦理本市八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單項運動競賽計二十七項次，以提倡學校運動風氣，增進師生健康。

(五) 八十三學年度台北市國小體育教學與活動評鑑工作業已完成，教育局將評鑑結果函知各校，請各位就各有關缺點加以改進；本局將繼續辦理追蹤考核。有關建議事項繼續提供協助辦理。

(六) 辦理八十三年暑期游泳、桌球訓練營，計一三四、〇二六人次參加，績效卓著。

(E)訂定「台北市各級學校重點發展單項運動項目選定標準」以落實各單項運動項目發展；各校依據師資、場地、設備等各項條件及輔導措施，選訂定動項目落實實施；計審核二十九項一九二校次實施發展，以積極培育人才厚植國力。

(F)配合教育部主辦各項運動聯賽，提高運動成績；八十三學年度計參加高中籃、排、棒、壘球及大隊接力運動聯賽，高中壘球聯賽及國中籃、排、棒球及國小軟、硬式棒球聯賽，全力提倡學校運動風氣。

(G)八十三學年度核發運動績優選手獎勵、獎助學金六十九校次，一一二八人次，新台幣貳仟貳佰壹拾萬肆仟元整，以鼓勵選手再創佳績。

(H)辦理本市八十三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計一一七校二七六四人次參加，二十三項七十八人次破大會紀錄。

(I)辦理本市八十三學年度小學運動會，計有一四五校次，選手代表二九〇〇人次參加，二十六項八十九人次破大會紀錄。社會體育

(J)督導市立體育場辦理體育季各項活動及開放體育場地供市民活動使用。體育季各項活動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四月共辦理三十四項，活動內容多樣化，含競技性、休閒性、學術性、調整性等活動共計三萬餘人次參與。

(K)輔導本市田徑、網球、羽球、桌球、柔道、舉重及拳擊等七個訓練站，以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

(L)輔導台北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如青年杯、中正杯龍舟賽、基層訓練站、各類活動講習、邀請賽等。

四、辦理台北市體育設施整體規劃

本府為提昇市民都市生活品質，推展全民運動，鼓勵市民從

事健全身心的休閒活動，配合都市發展的各項客觀條件與時機，積極規劃開闢運動設施用地。

為完善規劃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本府已邀請體育界、演藝界、建築界、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局處人員組成「巨蛋催生小組」，除參考關渡、天母及市立體育場現址三處基地評估報告外，並積極針對中山學園及中山足球場興建大型體育場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

另本府為使本項興建計畫更臻完善，目前正積極辦理考察各國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設置、建築技術及營運管理情形，俾作為前揭小組評選設置地點之參考。為有效完善規劃天母運動場，本市除積極透過市民參與，整體規劃場區外，另將先行規劃興建開放性運動場館（如棒球場、簡易籃、網球場及多用途草坪等），以提供市民更多運動場所。

三、衛生保健

(一)為瞭解及測知學生之發育與健康狀況，以期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謀以早期矯正之目的，八十三學年度高中職及國中一年級新生、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全部受檢完畢，各校請依健康檢查紀錄表列缺點、疾病或建議事項，以書面摘錄通知學生家長注意，並依建議事項帶子女前往醫院複診、矯治；並請適時給予學生追蹤輔導，以關照學生健康。

(二)八十三學年度學校環境衛生考評結果業已函知各校，請依考評所列缺點加以改進，並請加強環境整理工作，並依校園實際狀況劃分各班責任區，由各處室行政人員加強重點巡視督導，並追蹤考核，隨時保持乾淨、清新、整潔的校園。

(三)為增進本市學生健康及正常發育，八十三學年度仍續辦國中

、小全體學生尿液篩檢工作，俾便早期發現學生之腎臟及糖連病，並及早施以適當治療及管理，以預防慢性病，以減少家庭及社會負擔。八十三年度共計檢驗國小學生一、四、四年級學生七四、九三八人，成陽性反應複檢者一、一四四人。

(四)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依據本市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八十三學年度仍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投保人數計五六七、四七六人，每人保險新台幣一五八元（其中政府負擔四十元，學生自繳一一八元）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另由本府核撥死亡、殘廢一至五級學生家長慰問金。

2. 發給本市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差額慰問金，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共計受理七、四〇八件，累計發給理賠差額慰問金新台幣柒仟餘萬元。為彌補全民健保之不足，修訂「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由現行保額新台幣十萬元提高為五十萬元；本府慰問金仍繼續保留發給每名保險人新台幣十萬元以資配合，並嘉惠學生。

修訂「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業經送請 貴會審查三讀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備，並於八月間公開辦理招標，已由國華人壽得標。

(五)加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管理

1. 各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之食品，每月主動送請衛生機關化驗，同時亦請各校將代辦盒餐供應學生之便當送請本府衛生局檢驗，如發現有不合格之食品，立即請學校停售，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 各校成立專案小組，對食品廠商製造場所之環境衛生，於每學期前作實地訪查，將訪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經核准

後始得訂購，以促使廠商重視衛生問題。

3. 規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食品項目，以免學生養成不良消費及飲食習慣。

4. 修訂頒布「台北市各級學校自動販賣機設置管理要點」乙種，自八十四年度起實施，請督促員生社確實執行。

5. 彙編「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手冊」及合作教育實施要領、各科教學實例考手冊，供各校參考。

(六)辦理學校午餐

1. 為實現新市政理念，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全面改善本市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狀況，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分四年逐年擴大實施。

2. 依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教育委員會決議：學校學童午餐之供應，應本衛生、營養、安全、負責之原則規劃，其處理方式由各校依實際條件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
- (2) 公辦民營之中央廚房供應。
- (3) 一校供應鄰近數校。
- (4) 委託優良之中央廚房供應。

拾、轉化軍訓教育

一、軍訓教學專業化

軍訓教官以擔任國防通識課程專業教師之身分，負責軍訓教學實現「文武合一」教育，因此提昇教官素質，精進教學內容並在「國家安全」、「外中兵學理論」、「古今戰史研究」、「國防科技」、「軍事一般課程」等之領域內，滿足學生「知」的需求，啟發學生對國防軍事的興趣，進而關心國防、支持國

防，以落實具體作法：

(一)設置軍訓教學資源中心：市立師院、士林高商、南港高工、建國高中為本市軍訓教學資源中心，除由本局提供有關軍訓書刊外平時亦蒐集製作輔助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成立課程修編小組：對各課程單元結合專精之軍訓教官深入研討提供課程修編意見，並撰寫參考教案精進教學水準。

(三)貫徹試講教及教學評鑑：每學期開學前各軍訓教官必須對所講授之課程實施相互教學觀摩，精研教學教法提昇教學品質，本局定期實施評鑑並予獎懲。

二、生活輔導

以真誠的愛心服務學生，並講求輔導技巧，以溝通、包容、同理關愛的心幫助學生在學習成長的過程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具體作法：

(一)為增進軍訓教官教學與生活協助之知能，強化處理學生安全及意外事件之能力，健全自我概念，培養極之生活態度和壓力調適能力，所有軍訓教官均必須參加由教育部主辦委託台灣師大、政治大學等學校辦理之四階段「在職進修」，每一階段進修期間為六週，每人必須至少強制進修二階段，以提昇輔導知能。

(二)廣續辦理「認助各級學校清寒、遭遇急難學生」結合社會善心人士（團體）幫助家境清寒或遭遇急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有關本項業務正研擬成立「基金會」，俾擴大服務需要幫助的同學。

(三)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為培養學生團結榮譽守規律重紀律，鼓勵各校成立樂儀（旗）隊，展現團體紀律與青春活力並紓解課業壓力，增進同儕情誼。為促進中外青年交流活動機

會，本市計畫辦理「一九九六年台北國際樂儀隊表演大會」，將邀請本市姐妹市學校樂儀隊來台參加觀摩表演，促進本市青年與世界各國青年交流之機會，增進世界觀。

三、維護校園安定與學生安全

軍訓教官二十四小時在校值勤，維護校園安全並適時服務學生，協助學校穩定的成長與發展，利用隨機教學宣導「反毒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等事項，使學生遠離毒害具體作法：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軍訓教官二十四小時在校值勤，確保校園安全並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適時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二)廣續加強反毒宣導，維護園純淨：結合各級學校教師成立「反毒義工教師」共同推動校園反毒，強化反毒功能，製發反毒宣導品、反毒宣導資料、海報等，並訂每五月、十一月為春暈宣導月，加強反毒教育，並辦理反毒連液篩檢及輔導戒治事宜。

(三)強化「校外會」功能

1.遴聘專家學者利用各校週朝時間，對全校師生演講「法治教育」、「交通安全」等宣導，增進法律與交通安全常識，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2.各校訓輔人員於學生上下學期間，督導學生交通安全（含隨車監護）並配合少年警察隊、各警察分局實施市區巡查，避免學生涉足不當場所，影響身心健康。

拾壹、端正政風，防制貪瀆

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向為本局重點工作之一，本於「預防

與查處並重」，「導正與嚇阻並重」原則，除加強各項防弊措施與法紀宣導外，對涉嫌貪瀆，查有實據者，必速查速辦，依法嚴懲。謹將本局改善教育風氣之各項措施與作法，臚陳如後：

一、加強督導本局及各校稽核小組作業，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確實依據有關規定審議各項採購營繕案件，以防制不法情事之發生。

二、擴大辦理學校用品聯合採購之項目及範圍。

三、要求各校每學期舉辦法紀教育宣導，另請教師研習中心加強辦理法律研習班，期教職員知法守法。

四、召開本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建議業務科室修法予以導正，以有效預防貪瀆。

五、要求本局及所屬應經常檢討各項業務，針對所發現的缺失即行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徹底執行，以健全法規制度，杜絕弊端發生。

六、確實執行本局「政風督導考核計劃」，定期或不定期督考所屬機關、學校，以杜絕弊端。

七、受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為防範申報不實，並依法實施實質審查。

八、辦理本市所屬（東、南、西、北）區各級中小學教職員工法令宣導講習，敦聘法學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律規定。

九、依「台北市政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規定，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之處理及作法，加強宣導。

十、轉（印）發法紀相關書刊及資料，藉收宣導效果。

十一、要求各學校加強員生社管理，確實依照有關法令辦理採購業務，嚴禁向廠商索取回扣或圖利等不法情事。

結語

教育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原動力，而教育工作又經緯萬端，錯綜複雜。因此，本局同仁無不兢兢業業，衡酌外在環境的客觀條件，把握內在環境的主觀因素，力求突破現狀，冀開創本市教育文化建設之新紀元。

以上報告為本局近期推展的教育重點工作，亦係全體同仁繼續努力的目標。敬請 貴會一本關心本市教育發展之熱忱，不吝策勉與指導，俾作遵循之資。

(三)新聞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羅文嘉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文嘉利用這個機會列席說明新聞處同仁半年來積極努力的成果，希望有助於大家對業務的了解。

台北市一向是全國新聞、文化、出版事業的中心，新聞出版活動蓬勃，隨著環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本處掌理之新聞行政與市政宣導業務，也益形複雜，非適切掌握社會脈動與民意趨向不足以竟其功。因此，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本處除注意簡化行政手續、加強便民措施來輔導新出版事業、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健全而合法的發展外，也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向民衆說明市府施政的重點